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审计问题及对策研究

杨 微 郁雨晨 干胜道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已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为此,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2021、2022、2023 年中央财政分别下达衔接资金 1561 亿元、1650 亿元、1485 亿元,用于促进各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成果。由于衔接资金启用时间较短,相应的管理办法于 2021 年下发,因此,在拨付、预算、使用、评价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对此,就需要审计作为一项独立的经济活动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以保障衔接资金的规范使用,切实提升国家财政资金绩效,有效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开展。

二、衔接资金审计的理论基础

(一)衔接资金及衔接资金审计。2021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将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具体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支出等三个方面。同时,为了确保衔接资金落到实处,各部门陆续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政策与制度,例如财政部等六部门制定发布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各地区依据各自具体情况制定并完善有关衔接资金的管理办法等。

衔接资金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对衔接资金专项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有序开展衔接资金审计,能够全面评价和解决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问题,有利于维护资金使用权益,提高管理水平。

(二)开展衔接资金审计的理论逻辑。衔接资金审计工作的开展应与社会和国家发展相契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是其中的必要举措。要在新发展理念下构建开展衔接资金审计的理论逻辑:首先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下,实施乡村振兴;其次,从审计监督视

角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再次,将审计监督落实到现阶段支持衔接乡村振兴的专项资金审计工作上,即衔接资金审计。

1.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是实现国家现代化治理的必然路径,农村经济发展有助于推进农村治理水平(O'Brien, 1994)。但是,根据欧洲国家的乡村治理经验,要注重在保证乡村生态不受破坏的基础上实现乡村发展(Hedblom M.et al., 2017)。在美国,通过把乡村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以推动城乡一体化,以优化乡村治理水平(Kobayashi A.et al., 2018)。可见,不同国家的乡村发展和治理模式各不相同,侧重点不同。

在我国,乡村振兴战略是国家七大发展战略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首先,要构建包含与乡村相关的一切内外部力量在内的乡村振兴理论框架(张玉强和张雷, 2019)。其次,要明确乡村振兴与精准扶贫的区别,以助于转变工作思路,乡村振兴战略要比精准扶贫的范围更广、层次更深、持续性更强,在全面脱贫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是现阶段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首要任务(马文武, 2019)。再次,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要注意协调不同监督机制的作用,防范对乡村资金划拨、使用及结果监督失效的情况发生(苏欣, 2018)。最后,监督机制的落实应针对性地落实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因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成效与资金落实质量密切相关(刘静, 2016)。

2.以审计监督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乡村振兴战略制定过程中,形成了政策制定的委托人与实际制定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在战略实施过程中,政策制定者与执行者,上级执行者与下级执行者之间也存在委托代理关系。诸多代理关系产生的受托责任为乡村振兴相关的审计及作用发挥提出了现实需求。

在非发达国家,例如印度和南非,政府利用审计机关或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扶贫资金开展审计后,可以有效地提升农村资金的使用绩效(Grogan & Sadanand,

2013)。政府审计主要通过揭示机制识别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通过威慑机制规范政策执行者的权力运用,通过激励创新机制促进政策目标的实现,通过预防机制防范战略失效的不良后果;还可以通过政策跟踪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两种路径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南京审计大学课题组,2020)。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开展审计具有重要意义,从产业发展、环境保护、民生保障、扶贫稳固、人才振兴、投融资机制等多方面助力于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国家审计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研究”课题组,2021)。

3. 开展衔接资金专项审计是加强乡村振兴审计监督的必要路径。衔接资金审计是针对国家在乡村振兴中拨付的专项资金所开展的审计,对于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环境效用和社会效用等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工作有一定的要求,对于衔接资金审计来说,不能仅着眼于短期效益而忽略长期效益,还要提倡加强对审计结果的运用,即还要关注审计后的整改情况(Zoellick, 2007)。如果审计不到位,就容易给贪污、管理疏漏等创造机会,导致专项资金流失,损害国家及公民的利益,使资金使用效果大打折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应注意类似情况(Daniel, Chikako, 2013)。所以,为保证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有必要针对现阶段的衔接资金进行强有力的监督与审计,各级审计机构尤其应在农村基建、生态改善和产业帮扶等方面强化对各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朱必静, 2018)。专项资金审计从过程上能够规范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也有利于带动政府监管力量,从结果上能够评价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披露存在的不足,有利于事后整改,以确保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姚家宝, 2019)。但是,在针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审计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须解决和改善,例如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独立性不强、审计力量缺乏以及审计评价标准不统一(刘杰和张勇, 2016),村镇级的审计程序不规范、工作开展不及时或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等(周九师, 2018)。

(三)构建衔接资金专项审计的理论框架。衔接资金是国家专门拨付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基于其使用目标和资金性质的特殊性,审计工作的实施与其他传统的政府审计项目存在区别,本文拟从审计目标确立、审计实施流程和审计结果运用三个主要方面来构建衔接资金专项审计的理论框架。

1. 审计目标确立。衔接资金审计总体目标应以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为基础,围绕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开展情况,对衔接资金的分配调拨、使用管理进行审计,评价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衔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具体目标包括对衔接资金的相关性、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多个方面进行审

计。相关性是指资金投资项目与政策的匹配程度;合规性即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规定;经济性是指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原则;效率性涉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资金投入项目的质量控制是否可控等;效果性是对衔接资金使用结果的审计,鉴证衔接资金对乡村振兴衔接阶段工作的完成是否起到实实在在的作用。

2. 审计实施流程。以审计目标为指导,将衔接资金专项审计的实施流程分为制定审计计划、运用审计方式和程序、确定审计结果等几个阶段。

(1)制定审计计划。制定衔接资金审计计划是确保审计任务执行顺利和有效的重要步骤,具体包括明确审计人员、审计时间、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审计程序等。应明确审计人员是政府审计机关还是社会第三方独立机构;审计时间即审计工作开始至出具审计结果的时长;审计范围包括已拨付、立项、使用的衔接资金,一般审计机构根据审计需求抽取或重点确定的衔接资金项目为具体审计范围;审计内容与审计具体目标相对应;审计程序,是指确定采用的可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系列方法和措施。

(2)运用审计方式和程序。首先在审计方式的选择上,根据审计目标,将合规性审计与绩效审计相结合,合规性审计针对衔接资金使用的相关性和合规性展开,绩效审计主要针对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展开;其次,在审计程序的选择上,将传统审计方法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除检查文件资料、实地走访、查阅账簿等外,推荐运用大数据分析、信息系统共享、空间测绘等方法弥补传统审计所无法实现的审计目标,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最后,审计人员运用恰当的审计方式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审计目标的需求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对工作底稿进行质量控制。

(3)公告审计结果。遵循及时性、可靠性等原则,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审计结果应区别于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在不涉及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更为详尽的规范化审计结果披露,解决当前在财政收支审计公告中信息披露局限、审计效用不足等问题。

3. 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审计结果的运用,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将审计结果适度公布后,呈送相关部门,联合各部门形成审计事后监督体系,加强审计事后监督和整改落实。二是建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库,为今后审计工作提供思路和材料,优化后续审计工作的开展。三是适度公开审计整改跟踪事项,便于社会公众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监督。

三、G省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审计的现状

(一)各级审计机关推行衔接资金审计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调研G省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及审计报告文本后发现,G省自2021年开始拨付衔接资金以来,各级审计机关均已开展相关审计并公告审计结果,实现审计结果的公开化,提高了政府审计信息的透明度。针对衔接资金的专项审计,G省审计厅开展了衔接资金专项审计并在本省财政收支审计结果中予以公告,市级审计局仅仅公布下属个别市关于乡村振兴审计情况,而县级审计机关公告的是扶贫项目资金的审计结果。具体如表1列示。

由以上调研及审计结果可知,目前G省各级审计机关对衔接资金审计工作的开展未实现由上至下的统一部署,例如,仅有省级审计机关开展了针对衔接资金的专项资金审计,而市级和县级没有专项审计。究其原因,在于下级财政及审计机关对衔接资金的认知不足、重视不够,没有将衔接资金审计与扶贫资金、乡村振兴政策审计做出区分,没有认真贯彻落实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更没有制定专门的衔接资金审计工作方案。

省级审计机关针对衔接资金的专项审计,仅采用抽样审计,说明衔接资金审计范围没有全覆盖,存在的审计风险较高,审计质量有待提升。

审计结果披露不充分。从表1的第4列“审计结果内容”所列示的内容可以看出,关于衔接资金审计的结果表述较为简单、模糊,具体的时间、地点、金额及预期效益等均未详细陈述,审计监督的效力不明显,削弱了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形式共同合力的作用,不利于衔接资金审计的事后整改和后续资金监管。

(二)审计监督有待进一步强化。从审计报告的结果来看,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具体有:一是资金前期决策不力。省级审计公告中指出,涉5.46亿元的衔接资金因项目不达预期而存在损失风险,说明

衔接资金在使用决策之时未充分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投资收益分析等,导致资金投入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二是资金使用与政策要求不符。市级审计公告中指出“滞留40.46万元资金未拨付给农户”“未兑现农户土地流转费102.46万元”,说明衔接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落实衔接资金的使用目标。三是资金管理不当。主要体现在资金违规出借、项目闲置、未严格执行报账制度等方面,衔接资金是国家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出台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意味着衔接资金对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但是基层财政在落实过程中执行管理制度不够严格,对项目跟踪不足,违规使用资金等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审计计划不周,审计全覆盖实现度不高。对于大量的衔接资金审计工作,尚无法实现全覆盖。首先,对于衔接资金的划分依据而言,不论是从最基础的管理部门,还是从资金来源本身和用途来看,都需要先精细成很多个小的工作项目,再逐一进行展开。但是,要求在有限的时间内实现对于衔接资金审计工作项目的全覆盖,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其次,由于与衔接资金对接管理机构数量多,导致中间环节十分庞大且冗杂,不可避免地存在许多潜在的风险与问题。如果无法及时协调解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衔接资金审计的效率。最后,由于衔接资金主要聚焦于相对落后的地区,各个实施区域相对来说距离较远,交通不便,对于有限的审计人员数量及时间而言,审计监督都面临着不小的挑战。在现有条件下,大部分情况下审计人员只能选择重

表1 G省各级审计机关衔接资金审计情况表

审计机关级别	审计报告栏目	审计工作开展	审计结果内容
省级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16个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及资金分配管理情况,抽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部分帮扶济困政策落实有差距。5个县未及时发放医疗保险补助、危房改造补助和困难学生教育资助等155.98万元;3个县拖欠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等652.42万元;8个县防止返贫监测排查不彻底,346人未按规定纳入监测范围,1427人基础信息不够精准,已纳入预警监测的36人未制定精准帮扶措施。2.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有短板。9个县垃圾或污水治理体系建设不完善,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不到位;7个县未支付改厕补助资金4024.06万元,报改造农户厕所8911座,虚报新建村级公厕177座。3.违规使用资金或投资效益不佳。15个县前期决策不当、后期监管不力,投入的5.46亿元资金因项目不达预期、资金被违规出借等存在损失风险;5个县投入6.70亿元建设的62个农业产业项目未达预期效益,其中12个项目建成后闲置一年以上
市级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无陈述	未拨付或兑现有关资金,一是滞留40.46万元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给农户;二是有关合作社和公司未兑现农户土地流转费102.46万元
县级	重点民生资金和审计项目情况;扶贫项目资金审计情况	对XX镇XX村扶贫项目进行审计,涉及蛋鸡养殖、食用菌种植、猕猴桃基地建设等	1.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XX镇政府以支付采购款名义支付加盟相关费用49万元;支付扶贫资金把关不严,未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相关规定。2.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方面,XX镇政府对具体实施XX村扶贫项目的村集体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方面监管不力,3个扶贫项目均未实现效益,造成扶贫资金损失浪费

注:根据G省部分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整理

点项目进行最传统的财务审计,不能及时充分揭露有关问题。

(二)审计方式单一,绩效审计作用发挥有限。从近几年审计机关对于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审计开展情况来看,绩效审计十分薄弱,更多的是传统财务审计。由于部分审计人员专业知识有限,缺乏一定的灵活性与多元性,当开展具体的专项资金审计工作涉及特定审计项目时,更多停留在项目的表面,过多地关注收支情况、合规合法性等,忽略了项目后期的经济效益;由于未能将审计相关工作作为一个系统项目来开展,因而对于审计工作质量无法给予合理保证。总体来说,对于绩效审计的重视程度,也是在近几年才逐渐提高的,未来还需要更多地完善与探索(王曙,2022)。

(三)审计方法简单,审计内容缺乏深度。对衔接资金的审计,缺乏深度和广度。审计的重点仍停留在类似于资金使用情况的表面,而没有去深入探究与绩效相关的政策和制度问题。同时,由于相关经济效益的调查往往是漫长及复杂的,取证难度大,技术手段有限,因此,审计人员有时为了完成工作任务,会选择避而不见、直接忽视,或者只是进行形式上的调查,导致审计结果实质性的可利用价值有限。为了社会的长远发展,审计部门应当落实实际工作,进行科学严谨的审计监督。

(四)审计结果公示程度较低,影响审计成果运用。随着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与出台,深化政务公开,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提升,但审计部门对于审计结果的公示程度仍旧较低。首先,政府公开的审计报告内容往往是一些不具有代表性的、没有重要作用的相关数据,因而难以切实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对于重大事件往往没有达到相应的透明度要求。其次,审计机关由于受到上级政府机关的行政制约与干预,在公布审计报告前都需通过相关程序审批,因此其所想要披露的问题会受到层层限制。审计机关与被审计单位作为同一级别的部门单位,其独立性无法得到保障,为审计整改增添了更大的难度,无法为特定的工作提供依据。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审计结果的公示时间明显滞后,G省、市两级审计报告于次年7月发布,而县级审计报告于次年12月才公布,严重影响了审计结果的时效性和实践运用。

五、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审计的优化对策

(一)制定衔接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制度。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关系到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效果,但是通过前述分析,目前审计机关对于衔接资金并未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主要原因在于相关的专项审计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尤其是市、县两级审计机构对于衔接资金的审计工作尚未完全明确。因此,应从制度设计上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各省制定符合具体情况的衔接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审计

机构开展衔接资金审计的工作任务,落实衔接资金审计工作职责。衔接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制度是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一套系统性规范和程序,包括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和职责、审后事项等内容。完善的制度有利于指导衔接资金审计工作开展,统一审计工作安排,加强对资金流向和使用效果的审计监督和评估,确保衔接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和高效。

(二)构建全过程的衔接资金审计模式。针对衔接资金审计工作机制不完善、审计结果公告简单等情况来看,目前衔接资金审计仍然存在事前预防机制缺失、事中纠正机制不力、事后问责机制不全等几大问题。对此,建议构建全过程的衔接资金审计模式(姚江红,2023),需要考虑从资金来源、分配、使用到结果评估等各个环节的审计,并确保审计过程覆盖整个资金流转过程。

全过程衔接资金审计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构建“资金预算、拨付、使用、评价”全过程跟踪衔接资金流动过程的审计模式。将审计前移至衔接资金预算、拨付环节,尽早发现并及时纠正前期规划不当的问题,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事中加大资金使用过程的审计力度,在合法合规性审计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绩效审计体系,解决审计衔接资金轻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模糊等问题;事后充分利用审计结果,完善问责机制,改变过去“一刀切”的粗放式惩处方法。二是构建“审计—调整—再审计—再调整”的循环模式。一方面在审计中整改发现问题,进而优化审计程序;另一方面在审计事后整改,根据审计结果和经验教训,改进审计工作制度和流程,提升整体审计水平和效果,落实审计监督和咨询作用。

(三)运用先进技术,提升审计效率。科技强审、审计工作信息化已成为国家审计的主旋律,应该将先进的信息技术应用于衔接资金全过程的审计工作模式之中。首先,衔接资金审计效率低下、效果不明显的重要原因在于资金使用范畴广、拨付部门多、管理时间长,而审计部门处于信息劣势地位,建议审计机构可联合衔接资金涉及部门,如财政、农业、交通运输、社保医保等部门,搭建信息系统,录入衔接资金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减少信息不对称或信息不及时的情况,提升审计效率。其次,在审计过程中,积极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实现审计数据的全覆盖,提高审计数据分析效率,优化最终审计质量。再次,充分运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多渠道地提高审计结果公示程度,从披露时间、内容、公众反馈等多方面增强衔接资金审计公示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详实性,增设公众反馈渠道,最大限度地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合力,增强审计成果的运用。

(下转第42页)

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的历史变迁与演进

刘庆明

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的变迁与演进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的萌芽、产生和探索时期(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1998年);第二阶段,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的初步建立和快速发展时期(1999年至2005年);第三阶段,经济责任审计法规制度的正式建立和健全完善时期(2006年至今)。

一、萌芽、产生和探索时期(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1998年)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家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之初,刚刚成立的审计机关积极开展审计业务。一些地方审计机关探索对国营企业厂长(经理)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公证,并制定出台了相关制度。1985年9月,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审计公证、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财会人员实行审计评价制度的通知》,规定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在任职期间的经营

成果,由审计部门及时作出审计公证,有关部门要把公证结果作为考核厂长(经理)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未经审计公证的国营企业厂长(经理),不能正式办理变动工作、晋级、提薪、奖励、浮动工资等审批手续。这是具有经济责任审计萌芽性质的最早的地方制度文件。对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开展审计公证,是经济责任审计的雏形和最初萌芽。

1986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规定“厂长离任前,企业主管机关(或会同干部管理机关)可以提请审计机关对厂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评议”,这是我国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最早法律依据。为贯彻落实该条例,1986年12月,审计署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开展厂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主要是对企业主管机关申请的、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全

(上接第41页)

(四)整合审计资源,优化审计效果。调研衔接资金审计工作情况发现,市、县级审计机构对衔接资金的认识不足,混淆扶贫资金审计和乡村振兴审计。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时,既要明确区别审计重点,也要有机结合,避免重复审计。基于衔接资金涉及的部门较多,资金使用范围较广,而政府审计资源又比较有限的现实情况,建议整合内部资源,把衔接资金审计与财政收支审计、项目专项审计、生态文明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相结合,统筹安排,成果共享,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引入外部力量,积极建立与财政、纪检、公安等部门的协作共享机制并构建立体监管体系,在实现数据、信息、成果共享的同时,丰富监督问责形式,强化审计监督作用。

持续优化保障衔接资金审计工作的人力资源建设,加强政府审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素质提升,培养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包括财务审计、数据分析、风险评估、团队协作和沟通能力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同时,在审计人力紧张时,有必要引入社会审计资源参与审计工作,提升审计的独立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率性。

六、结论

虽然脱贫攻坚战已经打赢,但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

实现仍任重道远。在国家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支持下,从审计工作角度解决以往扶贫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及时防范衔接资金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是衔接资金审计的主要目标。然而,通过对G省衔接资金审计工作的调研发现,衔接资金审计结果反馈该专项资金使用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审计工作的开展也存在绩效审计薄弱、审计未实现全覆盖、审计缺乏深度和广度、审计结果公示程度低等问题,说明衔接资金审计工作后续优化的需求和空间较大。对此,本文提出制定衔接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制度、构建全过程的衔接资金审计模式、运用先进技术、整合审计资源等来切实提高衔接资金的审计效率和效果。

基金项目: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项目编号:2022zc019);贵州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科学研究项目(青年项目)资助(项目编号:黔教技[2022]284号);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助(项目编号:2022C021)。

作者简介:杨微,博士,贵州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干胜道,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

原载《商业会计》(京),2024.7.39~43